

〔2022〕8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、机关各部（处、）、各单：
《范技创费管办法》长办
公会，发给，。

范

2022 11 18

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力度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规范经费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高等学校科技发创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8〕49号)、《福建省高等学校科技创管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28号)等关文件，结合科技创新建设和管理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费用。

第三条 校级划拨的建设和运行费用，级管部门管办法、规定或合同约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建设费用支付建设费用，包括设备购置/租赁/改造/维修、场地及安全建设费用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和专家费、启动费等活动的费用，会议费和专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五条 运行费用支付日常运行和管理费用，包括场地及安全建设费用、设备购置/租赁/改造/维修、材料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交流费、出版/印刷/传播/产品、会议和专家费、启动费、放

费等活动的费，费和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 范 的各 放，果
国 单 工，放 费 范
， 拨给 持 单。

第 级划拨的 建和 费的、
标、和 调 按《 范
费管 办法》。

第八 的 建和 费的、
标、和 调 按《 范 拨 费管
办法》。

第 本办法 技处和财 处负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， 本办法不 符的 管
规定 废。